

獨占事業認定之 先決條件 ——論市場範圍之界定

周佩萱·黃玄騰



獨佔事業的認定，須考量其在該產業之佔有率及與其他產品替代性程度等之數量或非數量性之因素，但公平交易委員會係依循何種標準，進行爭議性最少的市場分類？本文特以製造業為例，說明獨佔事業之市場範圍認定準則……

市場範圍界定的重要性

公平交易法自民國81年2月4日施行以來，對獨佔事業的公告及濫用獨占行為之判定，已成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執法上的當務之急，同時亦對業界造成極大的震撼。公平交易

法對獨佔事業的認定，除了考量事業在所屬特定市場中的市場佔有率及總銷售額，同時亦需審酌事業在所屬特定市場中的輸出入情形、商品或服務之替代可能性、進入難易程度，以及事業是否具有操縱市場價格的能力等各項市場特性後，方

可作成事業是否涉及獨占之決策。由此可知，獨佔事業之認定與公告，實以市場範圍界定為基礎，因為在特定的市場範圍內，方能計算各事業在所屬市場之佔有率，甚而可進一步衡量各事業在所屬特定市場中，是否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